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80号

关于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热部件售后服务 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热部件售后服务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现厂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兴路52号，主要从事燃烧器、透平动静叶片的生产、维修和检测，合计年产燃烧器30台份、透平动静叶片1-4级20台份、燃烧器的维修45台份、透平动静叶片的维修15台份。为配合企业整体发展策略，建设单位计划对现有项目整体搬迁，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穗港智造基地平高路南侧、云生三路东侧投资建设三菱重工东方燃气轮机热部件售后服务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1-958357），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不再保留。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36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590.72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成品仓库一座、办公楼一座、化学品仓库一座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年产燃烧器45台份、透平动静叶片1-4级

35 台份、燃烧器的维修 55 台份、透平动静叶片的维修 50 台份。本项目拟定员工 673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项目设置员工食堂，不设置宿舍。本项目投资 6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穗港智造基地平高路南侧、云生三路东侧。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独立排放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含重金属生产废水(总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镍)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较严值；生产废水总排放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较严值。

(二)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1级);TVOC/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排放限值中的大型规模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外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场地洒水降尘。

营运期工件超声波清洗、放电/电解加工废水、酸洗剥离废水、打磨房水帘、气-16 废气喷淋塔废水经 1 套“混凝沉淀+砂滤+碳滤”(TW001) 处理后排放至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渗透检测废水、通水流量测试废水、气-12 废气喷淋塔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经 2 套“破乳反应-一级去除反应-一级絮凝反应-气浮-二级去除反应-二级絮凝反应-沉淀-碟滤-活性炭过滤”(TW002、TW003) 处理后排放至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件高压水枪冲洗废水经 1 套“混凝沉淀+砂滤+碳滤”(TW004) 处理后排放至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冷却水直接排放至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排放至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设置 4 个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 个生产废水总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废水）排放口。

(二) 本项目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临时堆料采取围挡、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

营运期 1#至 2#HVOF (高速火焰融射喷涂) 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气-01)；3#至 4#HVOF (高速火焰融射喷涂) 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气-02)；5#至 7#HVOF (高速火焰融射喷涂) 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气-03)；1#至 8#APS (叶片

等离子喷涂)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30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4);精加工及叶片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30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5);叶片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6);维修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7);9#至12#APS(燃烧器等离子喷涂)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8);1#至2#燃烧器喷砂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气-09);内筒、喷嘴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0);1#尾筒焊接区域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1);1#渗透检测废气经喷淋洗涤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2);2#渗透检测废气经除尘处理(过滤器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3);3#渗透检测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4);2#尾筒焊接区域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5);酸洗剥离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6);1#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颗粒物捕捉器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7);2#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颗粒物捕捉器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8);3#备用发电机尾气经颗粒物捕捉器处理后经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19);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个39.5米高排气筒排放(气-20)。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其异味无组织排

放；机加工油雾、切割废气、放电加工废气、实验产生的酸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合适的隔声、消声处理措施；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有效的围挡。

营运期应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施工期可回收的建筑废料收集运送至回收站，其他建筑废弃物、弃土方送至主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金属边角料、喷砂设备产生的废砂、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别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和检查液包装桶、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水处理污泥、表面处理废液、实验室废液、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COD 0.3512 t/a、氨氮 0.0078 t/a、氮氧化物 1.0743 t/a、VOCs 4.541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氨氮、VOCs 两倍替代, 其替代指标 COD 0.3512 t/a、氨氮 0.0156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 氮氧化物 1.0743 t/a 从我区广州南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VOCs 9.082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 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